

111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富堡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功能，已於2020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於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予各董事及各委員填寫，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財務部」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各大面向指標之評分制定進行各考核項目之評分，以彙整於次一年度第一季提送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藉由清晰定義績效目標，提升董事會功能、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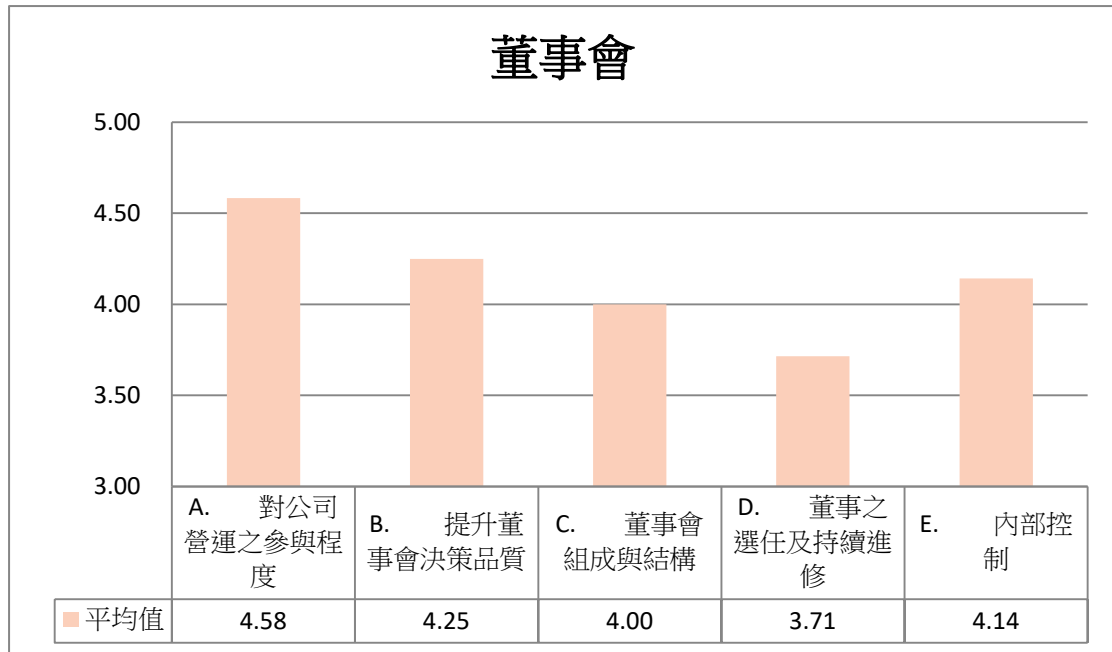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面向則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面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本公司已完成111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並將提報112年3月董事會。本次評估結果採5個等級方式呈現，其中1代表極差(非常不同意)、2代表差(不同意)、3代表中等(普通)、4代表優(同意)、5代表極優(非常同意)。各項評估結果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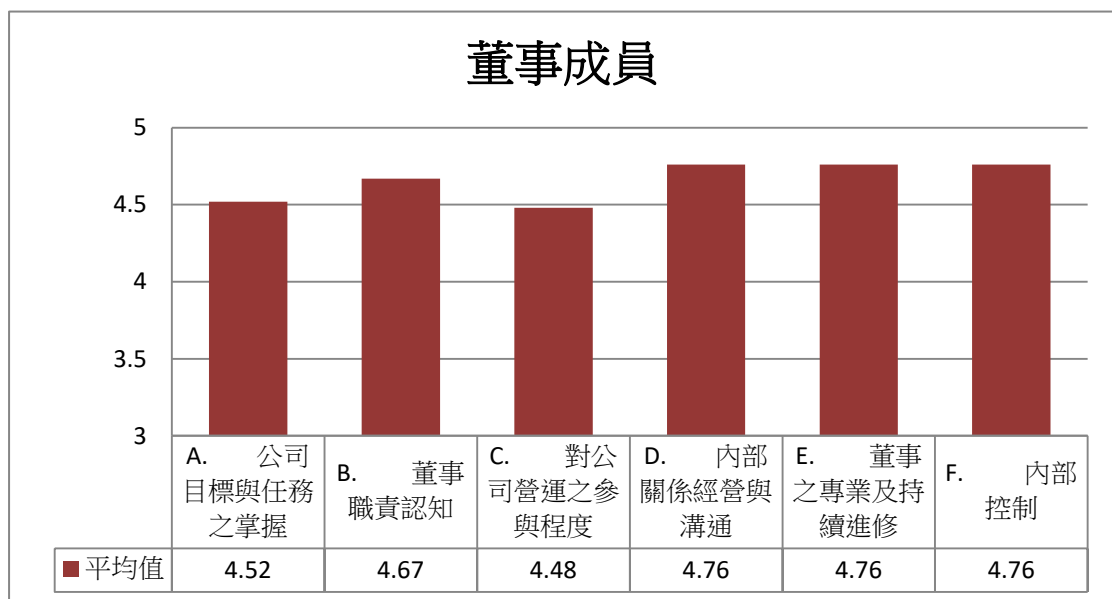
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如下圖所示，五大面向平均介於3.71至4.58。其中，董事會的「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面向的得分偏低，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本公司112年起，董事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3小時，可改善本公司董事選任及持續進修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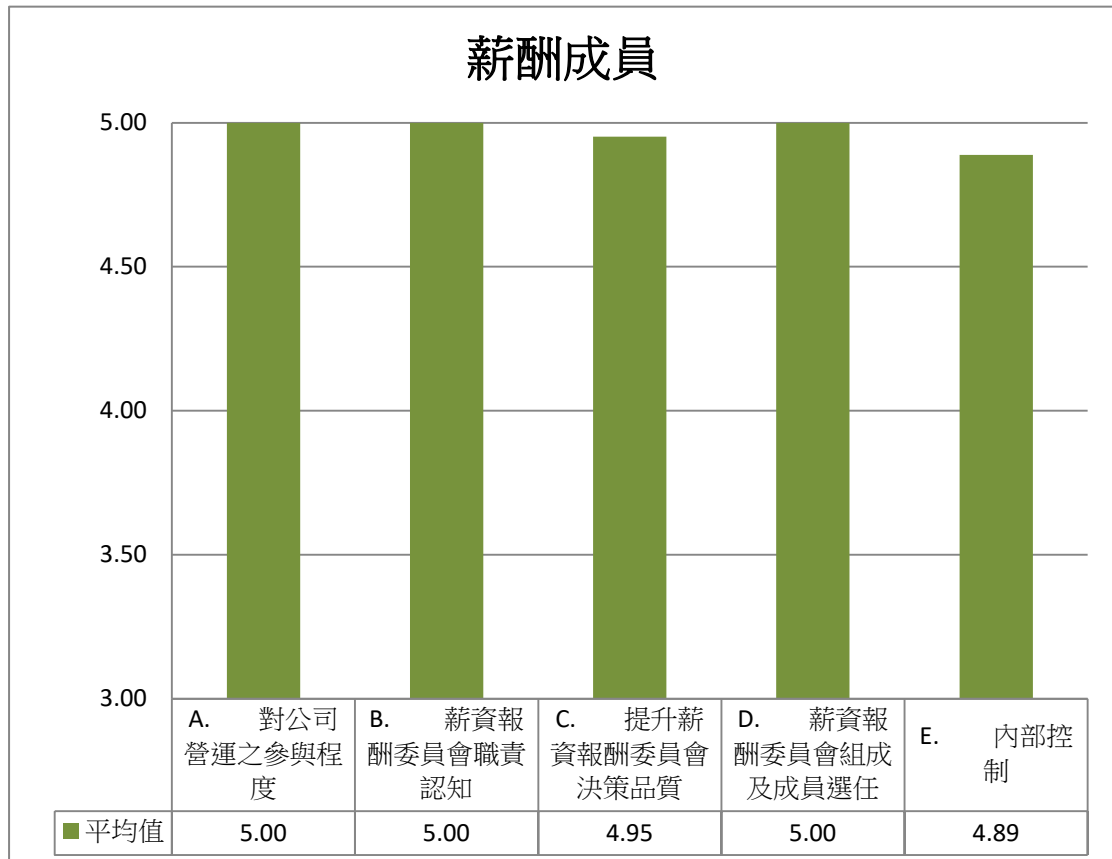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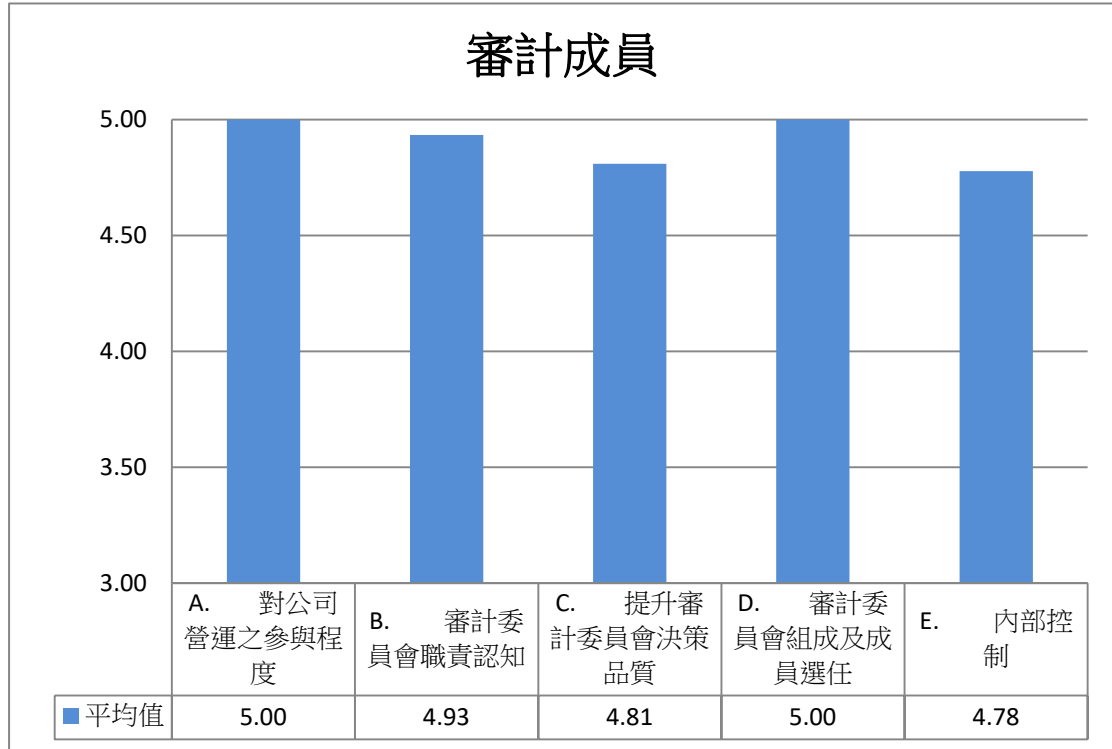
111年度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如下圖所示，平均介於4.48至4.76。五個面向皆高於4分以上。



111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績效自評結果分別如下圖所示。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針對五個面向給予整體平均介於4.78至5.00。顯示功能性委員會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綜合評估結果：

整體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皆為級距4之上，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良好。惟董事會績效之“董事專業及持續進修”未達級距4，將加強安排專業進修課程或論壇參與，以符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並提高公司治理成效。